
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
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

本所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 97.04.30 修正通過
本校 97.06.02 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本所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 102.02.19 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7 日課程組會議修改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(104.5.5)所務會議修改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(104.6.9)所務會議修改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(104.9.15)所務會議修改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學則」及本所「研究生博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」等相關法規訂定。
- 二、本所博士班研究生於規定期間內修滿入學時所規定學分，通過博士學位資格考核及論文研究計畫口試，提出論文，經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及格者，由學校授予哲學博士學位。
- 三、研究生於修畢本所規定畢業最低學分後，得提出資格考之申請。申請時應繳交成績單及申請表各乙份，經所長審核通過後，始得參加資格考。修滿應修學分之同一學期，亦得提出申請，並於修課及格後補送成績單。若該學期未能修畢學分，則資格考之成績不予採認，並列為 1 次不及格之記錄。
- 四、資格考之申請時間上學期為 12 月 31 日前，下學期為 6 月 30 日前。
- 五、資格考之實施，由本所指定博士班專業必修課程 1 科（教傳組為教學科技理論—請參閱所網之博士班資格考教師指定參考書單，課程組為必修課程），研究生自選科目 1 科，採筆試方式實施。自選考試科目得以 1 篇學術論文替代，其規定如第六條。
- 六、考試科目以學術論文替代方式之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學術論文以國內、外名列 SCI、SSCI、TSSCI 或相同等級之期刊為限。
 - (二)學術論文以入學後發表者為限。
 - (三)學術論文尚未出版，但已取得接受刊登證明者，視同出版。
 - (四)課程組學術論文須為學位候選人獨立發表之著作，且不得以學位論文申請。
 - (五)教傳組學術論文須為以學位候選人為第一作者之著作，可與指導教授或授課教師共同發表，且不得以學位論文申請。
 - (六)學術論文需與申請抵考科目相關。
- 七、筆試各科成績皆須達 70 分，方為及格；未及格科目須於兩年內申請重考。唯重考以 2 次為限，且以原考之不及格科目為限。
- 八、學科筆試由所長商請校內外相關專長教授命題，每一科需至少包含校外委員一名。筆試科目之命題閱卷採雙向匿名保密措施。
- 九、研究生經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及格，方得提出博士論文研究計畫，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後，經審查符合學位授予法有關規定者，由本所提出為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十、通過博士論文研究計畫口試至少達 6 個月之學位候選人，方得提出論文，申請博士學位考試。
- 十一、博士論文計畫及學位考試之申請時間、申請方式、口試日期、更換論文計畫、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之規則與碩士論文審查作業相同。
- 十二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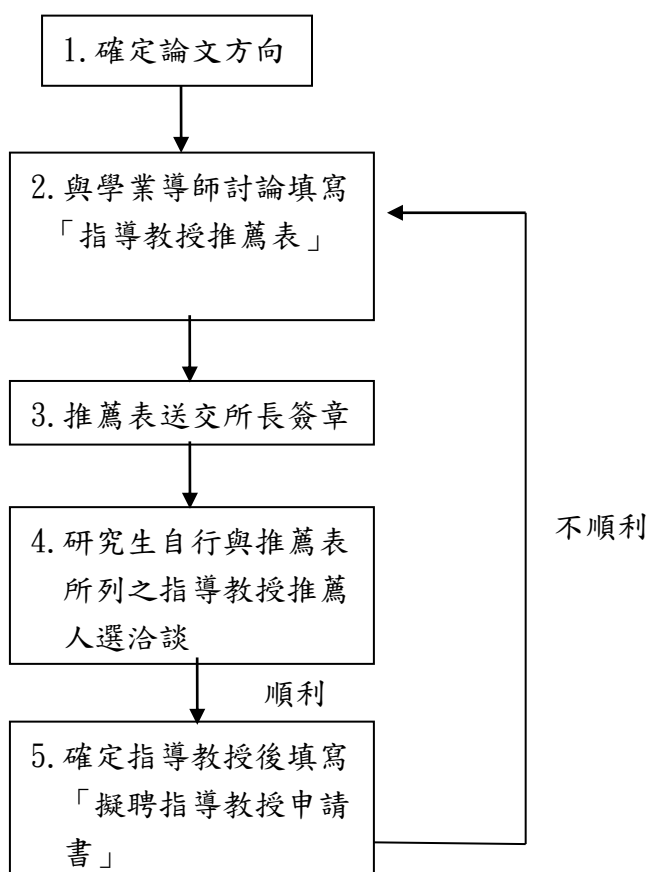
課程與教學碩士班、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博士班課程與教學組

指導教授遴聘辦法

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(104.6.9)所務會議修改

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(104.9.15)所務會議修改

一、指導教授遴聘流程



指導教授擬聘流程說明如下：

1. 確定論文方向

依據「引導研究」課程或相關課程的引導，和學業導師討論後，確定研究論文的方向與題目。並根據論文題目撰寫論文前三章(緒論、文獻探討、研究方法)。

2. 與學業導師討論填寫「指導教授推薦表」

論文撰寫期間，與學業導師討論未來指導教授人選，並填寫指導教授推薦表，並須注意論文題目必須與指導教授的學術專長配合。

3. 推薦表送交所長簽章

指導教授推薦表填寫完後，由學業導師簽名後，送交所長簽章。

4. 研究生自行與推薦表所列之指導教授推薦人選洽談

研究生按照所長所核定之人選進行洽談(請附上論文前三章)。

5. 確定指導教授後填寫「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」

擬聘的教授同意後，填寫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，並將擬聘指導教授申請書交回所上由所長核定簽章。

6. 更換指導教授（一次為限）

研究生於論文撰寫期間，如確有必要，經原指導教授同意，得填寫更換指導教授申請書。商請新擬聘指導教授同意並經所長核定簽章後，更換指導教授。

二、指導教授遴聘之原則：

1. 研究生之論文題目應與該指導教授之研究專長相符。
2. 碩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之選定須具備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資格，博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具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者為限（詳如本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）。
3. 碩士生指導教授之遴聘順位如下：(1)本所專任教師；(2)校內專任教師；(3)校外兼任教師；(4)其他特殊狀況，經課程組會議討論之。
4. 博士生之指導教授，以本所專任教師優先，若因論文主題需校外專家指導時，須有本所專任教師共同指導之。
5. 本所課程與教學領域專任教師每學年指導本所研究生人數，每班別以五人為上限，每位專任教師指導之校內研究生總數不可超過十人。

三、本辦法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